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62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淑靜、楊林玉英、李元和、楊淑伶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債權讓與之通知送達文件或公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